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929,726.43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0]第5517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25,829.76万元,其中: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6,505.63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955.96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855.04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1,013.82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71万元(含利息收入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742.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7,860.00	17,860.00	13,223.69	74.04
2	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53.00	5,553.00	4,804.00	86.51
3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39.00	4,139.00	3,441.04	83.14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4,361.03	4,361.03	100.00
合计		35,552.00	31,913.03	25,829.76	

注:第2、3项项目均已结项,结余资金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为100%。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按照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公司在2024年12月(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结项之前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非股权投资、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二)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银河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0:30时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0:30时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美娟女士、季美来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3票(董事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0.3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在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在该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4年12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2024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2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萍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敏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484,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53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3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415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5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6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4,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585%;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38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4%。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4,4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73.7340%;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4.084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18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轸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4年9月1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10.3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在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9月13日,发行人在该

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库共同组成授权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311.3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7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马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及在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即自2024年9月13日起,马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及在公司的其他职务。
 马尧先生自2017年11月28日起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原称执行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马尧先生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尧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马尧先生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马尧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及债权人注意,并衷心感谢各位董事对其工作的信任和支持。截至2024年9月13日,马尧先生持有公司23,000股A股股票,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5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相刚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名,出席12名;
 2. 公司在任监事7名,出席7名;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15,215,861	99,970	533,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44,191,717	99,8827	533,0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瑞、王明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82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与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思远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 本次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规定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前期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1年9月12日,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韦感拟收购爱声声学持有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37,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28%),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爱声声学持有的共达电声17,9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9%)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或无固定期限或其关联方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共达电声的股份达到30%孰早发生之日终止。基于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双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在委托期限内,上述股东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严格遵守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在管理和决策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违反前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锡韦感与爱声声学之间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已经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无锡韦感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时双方之间一致行动人关系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股东爱声声学所持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前		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韦感	46,948,015	13.01%	46,948,015	13.01%
爱声声学	17,980,000	4.99%	17,980,000	4.99%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此外,爱声声学已作出承诺,在双方一致行动人关系到期后六个月内,其将继续签署《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到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思远先生,其控制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本次无锡韦感和爱声声学表决权委托到期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规定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备查文件
 1、无锡韦感《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2、爱声声学《确认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住家金融大厦23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356,235,071	99,9069	1,312,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1,841,471	99,6891	1,312,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陵刚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